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 2009 年 8 月 25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出席董事 7 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受让天津友谊新资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光明新丽商贸有限公司、天津津汇远景贸易有限公司各 10% 股权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由于天津友谊新资商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Home Alliance Pte. Ltd.、天津光明新丽商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Ray Development Pte. Ltd.、天津津汇远景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Dawnview Pte. Ltd. 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Reco Shine Pte. Ltd. 的控股股东 Recosia China Pte. Ltd. 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上述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方董事李国绅先生、孙建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饶戈平先生、徐祥圣先生、黄翼忠先生已经事先审议、研究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本项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 2009-L28 号公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日